輔仁大學教學導向教師申請辦法

110.06.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發展教學特色與創新,以教學實踐為重心,依據輔仁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於本校服務滿十年之教師得自行提出申請,於評鑑週期內每學期增加 授課三鐘點,或每學年增加六鐘點,並不支領鐘點費。 前項增授鐘點得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,惟不得跨學年合併計算。 評鑑週期內增授鐘點若符合第一項之條件,當次評鑑時,免研究項目 之評鑑。
- 第三條 擬申請教師應於評鑑年度提出下一評鑑週期增授鐘點之申請。
- 第四條 已申請之教師得隨時提出終止,並自次一學期生效,惟已增授之鐘點 不另發給鐘點費。
- 第五條 擬提出申請或終止之教師應經由所屬系(所)或學程及學院審核通過 後,由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